

证券代码：872460

证券简称：一飞药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六条 挂牌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 (五) 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七)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 和重大事项介绍；
- (八)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 (九)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

期报告。中期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 (五) 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七)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 和重大事项介绍；
- (八)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 (九)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

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 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挂牌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十四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十三条规定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相关信息难以保密、已经泄漏；
- (二) 相关信息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挂牌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十六条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参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第十八条 挂牌公司召开监事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挂牌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挂牌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挂牌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挂牌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一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挂牌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二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

(二) 涉及挂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二十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八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条 挂牌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三十三条 挂牌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挂牌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起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

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七)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 挂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挂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挂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挂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三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

（一）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和披露标准；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五）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六）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七）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八）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九）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报告制度；

（十）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信息披露规则》及中小企业系统公司、其他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 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中心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三) 财务中心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四) 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一) 董事长；

(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三) 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四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或通过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向推荐主办券商或中小企业系统公司咨询。

第四十四条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在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信息披露方式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推荐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在公司信息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由公司向中小企业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八章 其他

第五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小企业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小企业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等。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起生效，修改亦同。

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